

關於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
卓盛泉及 / 或洪祖福是否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的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及為提 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	1
送達案情概要和進行聆訊	2-10
第二章 背景及研訊的事實依據	11-62
<i>案情概要</i>	
(A) 簡介	11-13
(B) <i>First Media 集團與 Astro 集團之間的訴訟</i>	14-15
(C) <i>First Media 與光亞之間 的貸款融資協議</i>	16
(D) <i>Astro 針對 First Media 申請強制令並對光亞提 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i>	17-23

(E)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的 相關法律程序	24-37	
(F) 展開破產法律程序 — PKPU 呈請及傳票	38-41	
(G) 光亞對 PKPU 呈請及傳 票的回應	42-60	
(H) 光亞、卓和洪違規或可 能違規的情況	61-62	
第三章 光亞有限公司(第一指明人士)和洪祖福(第三指 明人士)第一份承認事實陳述書		63-114
(A) 簡介	63-65	
(B) <i>First Media</i> 集團與 <i>Astro</i> 集團之間的訴訟	66-68	
(C) <i>First Media</i> 與光亞之間 的貸款融資協議	69	
(D) <i>Astro</i> 針對 <i>First Media</i> 申請強制令並對光亞提 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70-76	
(E)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的 相關法律程序	77-89	
(F) 印尼進行的 PKPU 法律	90-93	

	程序	
	(G) 光亞對 PKPU 呈請及傳 票的回應	94-114
第四章	卓盛泉(第二指明人士)和洪祖福(第三指明人 士)第二份承認事實陳述書	115-172
	序言	115
	承認的事實	116-172
	(A) 簡介	116-118
	(B) <i>First Media</i> 集團與 <i>Astro</i> 集團之間的訴訟	119-121
	(C) <i>First Media</i> 與光亞之間 的貸款融資協議	122
	(D) <i>Astro</i> 針對 <i>First Media</i> 申請強制令並對光亞提 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123-129
	(E)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的 相關法律程序	130-142
	(F) 印尼進行的 PKPU 法律 程序	143-146
	(G) 光亞對 PKPU 呈請及傳	147-168

票的回應

(H) 承認法律責任 169-172

第五章 針對三名指明人士的基本指稱及所作的承認 173-180

依據 173

解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爭議 174

三名指明人士所作的承認 175

法律及程序事宜 176-179

舉證準則 180

第六章 審裁處根據兩份承認事實陳述書的證據得出事實結論 181-186

第七章 審裁處就市場失當行為所作的裁斷及其依據 187-192

卓和洪作出失當行為的原因 190-192

第八章 審裁處作出的命令 193-211

段數

訟費 209

命令和訟費摘要 210-211

報告書的連署人

頁

附錄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裁定 A1-A2

第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及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出的陳述

1.

“關於光亞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上市證券的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本會”)認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會發生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違反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及
- (b) 任何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本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會違反披露規定的
人士及 / 或法人團體

- (1) 光亞有限公司(“光亞”)
- (2) 卓盛泉(“卓”)
- (3) 洪祖福(“洪”)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光亞是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自 2000 年 7 月 13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在所有關鍵時間，卓是光亞的主席及洪是光亞的行政總裁。

光亞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關鍵時間及現時，其主要資產為於 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的 55.1% 股權及控股權益。First Media 的證券自 2007 年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為提供(其中包括)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等數碼通訊服務。光亞的收入及溢利來自 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營運。

2011 年 6 月 30 日，光亞與 First Media 訂立日期為同日的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光亞運用一筆由 First Media 提供的 4,400 萬美元貸款(年利率為 4.75%)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該筆融資為期三個月，可自動續期至不超過一年(即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12 年 8 月 30 日，First Media 在印度尼西亞國家仲裁委員會(“**印尼仲裁**”)向光亞展開仲裁程序，以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追收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但光亞未有清償的貸款本金 4,400 萬美元。有關仲裁程序結束時，印尼仲裁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頒發針對光亞而判 First Media 勝訴的仲裁裁決，命令光亞向 First Media 支付貸款本金連利息合共 46,774,403 美元(“**印尼仲裁裁決**”)。印尼仲裁裁決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登記，光亞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接獲該裁決及暫停股份買賣。

光亞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透過《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公告向公眾披露印尼仲裁裁決。光亞的董事會在公告中表示印尼仲裁裁決“*被視為構成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披露規定。*”

2012 年 9 月 24 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宣布印尼仲裁裁決可予以強制執行。2012 年 9 月 27 日，First Media 向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印尼仲裁裁決。

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出並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向光亞送達正式傳票，要求光亞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到法院席前，接受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向 First Media 付款的“正式警告”。

光亞的董事會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印尼法律程序，尤其是印尼仲裁，引致的後果。卓及洪等有出席該會議。會上清楚說明違

反印尼法院裁決“可能會對公司構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印尼律師表示，不遵守印尼法院的命令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以下各項：

- (1)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扣押[光亞]的資產(主要包括 *First Media* 的股份，而該等資產位於印尼)；
- (2)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將[光亞]清盤；及
- (3) 上述其中一個或兩個後果一旦發生，很可能會影響[光亞]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影響[光亞]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

2012年10月16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將正式警告傳票押後至2012年10月30日作進一步聆訊／警告，並於該日再將聆訊／警告押後至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1月7日，光亞刊發其2012第三季報告，當中提及到印尼法律程序。

2012年11月27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向光亞發出最後警告，要求光亞在八天內(即2012年12月5日或之前)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已成為印尼判定債項)付款。光亞並無支付該款項。

2012年12月20日，*First Media* 對光亞提起“暫緩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 呈請”)。PKPU 呈請§8 述明，該呈請是根據“2004年第37號法例《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以下稱為“《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法》”)第222條第(3)段”而提起，理由是債務人(光亞)無法繼續支付到期及應付債項，並可提出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向債權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債務的建議。從該呈請看來，*First Media* 要求(其中包括)：

- (a) 暫緩針對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 45 天；
- (b) 委任商事法庭或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監督法官負責監督暫緩清償債務責任的過程；
- (c) 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光亞的資產；及
- (d) 頒發命令，要求獲委任的管理人傳召 *First Media*、光亞及已知的債權人於 PKPU 呈請作出裁決當日起計不遲於 45 天後到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商事法庭席前。

PKPU 呈請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印尼法院登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傳票(“該傳票”)予光亞，要求光亞於 2013 年 1 月 4 日到法院席前，在就 PKPU 呈請而進行的聆訊上作供。

光亞透過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傳真接獲原文為印尼文的 PKPU 呈請及該傳票。光亞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獲提供該等文件的英文翻譯本，並將翻譯本在其高級人員(包括卓及洪)之間傳閱。

PKPU 呈請及該傳票的發出連同當中所載的資料屬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因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

(e) 關乎光亞；及

(f)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光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卓及洪(均為光亞的高級人員)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或前後在履行其身為光亞的高級人員的職務的過程中知道該內幕消息；而一名合理的人(以光亞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光亞的內幕消息。

一旦卓及洪知道該消息，根據該條例第 307B(1)條，光亞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卓及洪沒有確保光亞向公眾及時披露該消息，而直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光亞亦沒有向公眾及時披露該消息。

在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期間，卓及洪身在印尼雅加達出席在印尼商事法庭席前進行的 PKPU 呈請聆訊。印尼商事法庭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聆訊中頒發批准 PKPU 呈請的命令。

與此同時，本會當時已透過香港聯交所要求光亞就印尼法律程序刊發提示性公告。在此情況下，光亞最終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 19 時 33 分刊發提示性公告。

因此，光亞沒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或前後在知道有關 PKPU 呈請及該傳票的消息(構成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因而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的披露規定。

卓及洪身為光亞的高級人員，有責任確保光亞遵守披露責任。他們沒有確保光亞遵守披露責任，而上文第 17 及第 18 段所提及的他們罔顧後果或疏

忽的行為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規定，因此他們亦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2)(a) 條的披露規定。

基於上述全部理由：

- (g) 光亞沒有或可能沒有在知道由 PKPU 呈請及該傳票構成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該條例第 307A 條)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 (h) 卓及洪(均為光亞的高級人員)犯有或可能犯有沒有確保光亞遵守披露責任的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該等行為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責任。因此，卓及洪亦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責任。

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送達案情概要和進行聆訊

2. 證監會發出該通知後不久，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送達案情概要，撮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事實背景。
3. 第一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4. 第二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

5. 第三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
6. 第四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
7. 第五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會上提出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初步爭議點，有待審裁處裁決。鄧立泰法官在沒有審裁處成員陪同下單獨審理此事。
8. 第六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鄧立泰法官就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爭議點作出裁決，並以書面發下簡要的裁定理由。總的來說，該項裁定判令卓先生(“第二指明人士”)不得提述光亞有限公司所得的法律意見，原因是此舉有違法律專業保密權。
9. 第七次初步會議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當日原為展開正式聆訊的日期。
10. 本案的正式聆訊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七日及十一日進行。

第二章

背景及研訊的事實依據

案情概要

(A) 簡介

11. 光亞有限公司(“光亞”)是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2. 在就本研訊而言的所有關鍵時間，卓盛泉(“卓”)是光亞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福(“洪”)是光亞的行政總裁。

13. 光亞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關鍵時間及現時，其主要資產為於 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的 55.1% 股權及控股權益。First Media 的證券自二零零七年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為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等數碼通訊服務。光亞的收入及溢利來自 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營運。

(B) First Media 集團與 Astro 集團之間的訴訟

14. 二零零八年，First Media 與馬來西亞公司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 (“Astro”)發生法律糾紛。糾紛是因有關各方在二零零五年就在印尼設立收費電視聯營企業而簽訂的股東協議而起。

15. Astro 在新加坡向 First Media 集團展開仲裁程序，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頒下一連串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和八月三日分別作出臨時最終裁決和最終裁決，命令 First Media 向 Astro 支付一筆約相等於 744,415,294 元的款項，另加訟費。經 Astro 向法院提出申請，判決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在香港(“香港判決”)和新加坡依照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條款登錄。

(C) First Media 與光亞之間的貸款融資協議

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光亞與 First Media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光亞獲得一筆 4,400 萬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 4.75%，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該筆融資為期三個月，可自動續期至最長一年(即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一

年七月五日，光亞發出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有 First Media 就融資協議發出的公告。

(D) Astro 針對 First Media 申請強制令並對光亞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17. 光亞發出上述海外監管公告後三天，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Astro 取得新加坡高等法院發出針對 First Media 的單方面全球資產凍結強制令（“強制令”），禁制其處置資產。First Media 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申請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作廢。

1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Astro 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的申請，要求針對光亞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發出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1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光亞申請暫停證券買賣，以待 First Media 發出公告，公告內容“被視為屬股價敏感資料”。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First Media 發出公告，提述 Astro 取得針對 First Media 發出的強制令。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光亞發出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提述法院發出針對光亞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20. 光亞先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十七日、十八日及二十三日發出多項公告，公布有關新加坡強制令和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法律程序，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第三季報告公布，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2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First Media 申請把香港判決作廢及撤銷香港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命令光亞向法院繳存所有應付予 First Media 的款項，以待 First Media 在新加坡提請把當地判 Astro 勝訴的裁決及判決作廢一案得出結果。光亞就這項命令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遭上訴法庭駁回。

23. 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發出半年報告，繼續向股東匯報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但表示董事仍認為有相當機會阻止該法律程序。

(E)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的相關法律程序

24.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First Media 在印度尼西亞國家仲裁委員會（“印尼仲裁”）向光亞展開仲裁程序，以追討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但未清償的貸款本金 4,400 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印尼仲裁頒布仲裁裁決，裁定 First Media 勝訴，並命令光亞向 First Media 支付貸款本金連利息合共 46,774,403 美元(“印尼仲裁裁決”)。

25. 印尼仲裁裁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登記。光亞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接獲該裁決後暫停證券買賣。

26. 光亞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題為“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的公告，向公眾披露印尼仲裁裁決。光亞的董事會在公告中表示，印尼仲裁裁決被視為構成該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的披露規定。

2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宣布印尼仲裁裁決可予以強制執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因應 First Media 提出的強制執行裁決申請，下令就印尼判定債項向光亞發出正式警告傳票。

28. 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出正式傳票，並在同年十月三日送達光亞，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到法院席前接受“正式警告”，根據印尼仲裁裁決付款予 First Media。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光亞的董事會舉行“緊急會議”，討論印尼法律程序。全體董事(包括卓和洪)均出席會議。會議記錄載述以下內容：

“.....由於印尼法院已作出裁決，違反該等裁決可引致嚴重後果，並可能會對公司構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

30. 根據會議記錄，印尼律師曾告知光亞，不遵守印尼法院的命令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 First Media 可扣押光亞在 First Media 的股份、申請把光亞清盤，而以上其中一項也會影響光亞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31. 會議所得的結論是，印尼法院所作裁決是“絕對”裁決，以及 First Media 是光亞的“主要及真正債權人”，而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合法性則成疑。會上同意各董事應避免使光亞陷入無力償債的境地。卓也同意這一點。

32. 此外，卓表示，若光亞沒有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付款予 First Medi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光亞須宣布拖欠債務並暫停股份買賣，但這次更有被除牌之虞，原因是 First Media 可因光亞宣布拖欠巨額債務而申請把光亞清盤，導致光亞無力償債。

33. 會上同意請求 First Media 准予延期還款，並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法律程序提出強烈抗辯。

34. 董事會會議後兩天，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光亞發出自願公告，交代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進展，但沒有提及印尼法律程序。

3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把正式警告傳票押後至同年十月三十日，其後再度押後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光亞發表第三季報告，當中提及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及印尼法律程序。該報告就印尼法律程序載述：

“於本報告之日期，仍在等待有關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於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舉行之聆訊／警告之正式法院紀錄。[光亞]可能會再被傳召出席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進一步聆訊／警告。”

37. 這是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 PKPU 呈請和傳票發出“提示性公告”之前，最後一份提及印尼法律程序的公告。

(F) 展開破產法律程序—PKPU 呈請及傳票

3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向光亞發出最後警告，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已成為印尼判定債項)付款。光亞並無支付款項。

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First Media 對光亞提起暫緩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 呈請”）。

40. First Media 的呈請要求包括：

- (a) 暫緩針對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 45 天；
- (b) 委任商事法庭或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監督法官負責監督暫緩清償債務責任的過程；
- (c) 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光亞的資產；以及
- (d) 頒發命令，要求獲委任的管理人傳召 First Media、光亞及已知的債權人在 PKPU 呈請作出裁決當日起計 45 天內，到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商事法庭席前。

41. PKPU 呈請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印尼法院登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傳票予光亞，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出席就 PKPU 呈請進行的聆訊。

(G) 光亞對 PKPU 呈請及傳票的回應

42. 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接獲 PKPU 呈請及傳票。這些文件以印尼文撰寫。

43. 洪以電郵指示財務總監陳玉雄(“陳”), 要求光亞駐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Susan Sha (“Sha”)協助把文件翻譯成英文。

4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早上, 陳把文件發送予 Sha 及另一名職員, 要求他們處理。

45. 同日, 陳再向 Sha 發電郵, 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卓、洪及公司秘書黃煥根(“黃”)。陳在電郵中表示, 由於證監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有關“內幕消息”的新規則, 因此建議徵詢法律意見。

46. 黃之前曾以電郵向卓和洪發送資料, 當中包括有關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披露規則的資料。光亞董事會曾討論有關新規則。

47.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 Sha 向陳等人發送電郵, 夾附 PKPU 呈請的英譯本。

48.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陳向卓和洪發出電郵, 傳閱 PKPU 呈請的英譯本, 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黃和 Sha。他建議就“對光亞這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披露影響”徵詢法律意見。

49. 陳向卓和洪等人另發電郵, 當中表示:

“細閱夾附的英譯本及參考有關內幕消息的新條文後.....我注意到我們的個案可能屬有關情況.....我們最好向韋傑聰[何韋鮑律師行的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以確保符合這些新實施的規定。”

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陳向卓和洪發出電郵，傳閱傳票的英譯本，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黃和 Sha。

51. 發出 PKPU 呈請和傳票一事，連同當中所載資料，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因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

(a) 關於光亞；以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光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52. 卓和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該日前後，在以光亞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該內幕消息。證監會認為，一名合理的人如以光亞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應會認為該消息屬內幕消息。這點與訟各方並無爭議。

53. 當卓和洪得悉該消息後，光亞須根據《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直到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光亞才披露該消息。

5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卓和洪抵達雅加達，就預定在翌日舉行的聆訊向律師發出指示，並就 PKPU 呈請聽取印尼律師的口頭法律意見。

55. 他們和 Sha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和十四日出席在印尼商事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

5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就 First Media 提起的法律程序向黃提出口頭查詢。因此，光亞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股份買賣。光亞在“股份停牌公告”中表示，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則有關[光亞]可能為內幕消息之公告”。

5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印尼商事法庭批准 PKPU 呈請並頒布命令，命令內容包括：

- (a) 暫緩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以便光亞提出清償拖欠 First Media 債務的方案；
- (b) 委任監督法官負責監督 PKPU 過程；以及
- (c) 就 PKPU 過程委任光亞三名管理人。

5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黃發出電郵，促請光亞就印尼法律程序立即發出提示性公告。

59. 與此同時，證監會一直透過聯交所要求光亞發出提示性公告。光亞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發出公告。

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光亞股份恢復買賣，股價由停牌前的 0.08 元，跌至復牌後的 0.062 元，跌幅達 22.5%。

(H) 光亞、卓和洪違規或可能違規的情況

61. 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該日前後知道 PKPU 呈請和傳票屬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因而違反《條例》第 307B(1)條的披露規定。

62. 卓和洪身為光亞的高級人員，有責任確保光亞遵守《條例》的規定。他們沒有確保光亞遵守《條例》的規定，加上前述的疏忽行為，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規定。因此，他們均違反《條例》第 307G(2)(a)條的規定。

第三章

光亞有限公司(第一指明人士)和洪祖福(第三指明人士)

第一份承認事實陳述書

(A) 簡介

63. 光亞是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64. 在所有關鍵時間，卓是光亞的獨立非執行主席，洪是光亞的行政總裁。

65. 光亞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關鍵時間及現時均以 First Media 的 55.1% 股權為主要資產。First Media 的證券自二零零七年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光亞只是投資控股公司，其在 First Media 的 55.1% 股權屬被動股權。光亞不參與 First Media 的營運，也沒有代表擔任 First Media 董事會成員。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等數碼通訊服務。光亞的收入及溢利來自 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營運。

(B) First Media 集團與 Astro 集團之間的訴訟

66. 二零零八年，First Media 集團與馬來西亞 Astro 集團旗下的公司發生法律糾紛。糾紛是因有關各方在二零零五年就在印尼設立收費電視聯營企業而簽訂的股東協議而起。

67. Astro 在新加坡向 First Media 集團的公司展開仲裁程序，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頒下一連串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和八月三日分別作出臨時最終裁決和最終裁決，命令 First Media 集團向 Astro 支付一筆約相等於 744,415,294 元的款項連訟費。經 Astro 向法院提出申請，判決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在香港和新加坡依照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條款登錄。

68.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光亞在香港發出的多項公告均關於 Astro 與 First Media 集團之間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光亞指該等公告載有“股價敏感資料”。就此，光亞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和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均以“股價敏感資料”等字眼為題。

(C) First Media 與光亞之間的貸款融資協議

6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光亞與 First Media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光亞運用一筆由 First Media 提供的 4,400 萬美元貸款(年利率為 4.75%)，訂明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該筆融資為期三個月，可自動續期至最長一年(即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光亞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有 First Media 就融資協議發出的公告。

(D) Astro 針對 First Media 申請強制令並對光亞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70. 光亞發出上述海外監管公告後三天，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Astro 取得新加坡高等法院發出針對 First Media 的單方面全球資產凍結強制令，禁制其處置資產。First Media 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申請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作廢。

7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Astro 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的申請，要求針對光亞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發出針對光亞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7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光亞申請暫停證券買賣，以待 First Media 發出公告，公告內容“被視為屬股價敏感資料”。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First Media 發出公告，提述 Astro 取得針對 First Media 發出的強制令。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光亞發出“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提述法院發出針對光亞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73. 光亞先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十七日、十八日及二十三日發出多項公告，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發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公布有關新加坡強制令和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法律程序。光亞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表示，將於適當時候就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光亞其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交代此等重大發展。

7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First Media 申請把香港判決作廢及撤銷香港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7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陸啟康命令光亞向香港法院繳存所有到期應付予 First Media 的款項，以待 First Media 在新加坡提請把當地判 Astro 勝訴的裁決及判決作廢一案得出結果。

光亞就這項命令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遭上訴法庭駁回。

76. 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發出二零一二年半年報告，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報告，繼續向股東匯報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但表示公司董事仍認為有一定機會阻止該法律程序。

(E)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的相關法律程序

7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First Media 在印尼仲裁向光亞展開仲裁程序，以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光亞追討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但仍未清償的貸款本金 4,400 萬美元。仲裁程序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完結，印尼仲裁頒布仲裁裁決，裁定 First Media 勝訴，並命令光亞在裁決頒布當日起計 45 天內，在印尼向 First Media 支付貸款本金連利息合共 46,774,403 美元。

78. 印尼仲裁裁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登記。光亞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接獲該裁決後，經申請暫停證券買賣。

79. 光亞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題為“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的公告，向公眾披露印尼仲裁裁決。光亞的董事會在公告中表示，印尼仲裁裁決“被視為構成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會稱，該項信貸融資安排是在印尼產生的外國債務，並須在印尼仲裁裁決頒布當日起計 45 天內，在印尼向 First Media 繳付。

8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宣布印尼仲裁裁決可予以強制執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因應 First Media 提出的強制執行裁決申請，下令就印尼判定債項向光亞發出正式警告傳票。（證監會沒有指稱，光亞知悉此等關乎程序的單方面命令。）

81. 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出正式傳票，並在同年十月三日送達光亞，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到法院席前接受“正式警告”，在八天內根據印尼仲裁裁決付款予 First Media。（光亞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公告，說明公司須在印尼仲裁裁決頒布當日起計 45 天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在印尼向 First Media 支付拖欠的債項。）

8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光亞的董事會舉行“緊急會議”，商討 First Media 如何可循印尼法律程序追討債項。光亞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包括卓和洪、羅宜敏(“羅”)及林寶順(“林”)(兩人均為光亞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黃煥根及財務總監陳玉雄也有出席。根據會議記錄，召開會議是“由於印尼法院已作出裁決，違反該等裁決可引致嚴重後果，並可能會對公司構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會議記錄載述，印尼律師曾告知光亞，不遵守印尼法院的命令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以下各項：

“(1)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扣押[光亞]的資產(主要包括 First Media 的股份，而該等資產位於印尼)；

(2)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將[光亞]清盤；以及

(3) 上述其中一個或兩個後果一旦發生，很可能會影響[光亞]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影響[光亞]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

83. 會議所得的結論是，印尼法院所作裁決是“絕對”裁決，以及 First Media 是光亞的“主要及真正債權人”，而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合法性則“成疑”。會議記錄也指出，First Media 可藉印尼法院裁決即時“造成損害”。羅和林表示，各董事應避免“使公司陷入無力償債的境地……”。卓也同意這一點。

84. 卓特別進一步指出，若光亞沒有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付款予 First Medi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光亞]須宣布拖欠

債務並暫停股份買賣，但這次更有被除牌之虞，原因是 First Media 可因光亞宣布拖欠巨額債務而申請把[光亞]清盤，導致光亞無力償債”。

85. 董事會因而議決，光亞會請求 First Media 准予延期還款，並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法律程序提出強烈抗辯。

86. 董事會會議後兩天，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光亞發出“自願公告”，交代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進展。

8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把正式警告傳票押後至同年十月三十日，以作進一步聆訊／警告，其後在同年十月三十日把聆訊／警告再度押後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光亞發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報告，當中提及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及印尼法律程序。關於印尼法律程序，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聆訊，該報告載述：

“於本報告之日期，仍在等待有關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於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舉行之聆訊／警告之正式法院紀錄。[光亞]可能會再被傳召出席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進一步聆訊／警告。”

89. 這是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下述 PKPU 呈請和傳票發出“提示性公告”之前，最後一份提及印尼法律程序的公告。

(F) 印尼進行的 PKPU 法律程序

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向光亞發出最後警告，要求光亞在八天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已成為印尼判定債項)付款。光亞並無支付款項。香港法院頒布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仍然生效。

9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First Media 對光亞提起“暫緩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 呈請”)(光亞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才在香港透過傳真收到該呈請)。

92. PKPU 呈請 §8 述明，該呈請是根據“2004 年第 37 號法例《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以下稱為‘《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法》’)第 222 條第(3)段”而提起，聲稱的理由是預期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及應付債項，但可提出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向債權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債務的建議。從該呈請看來，First Media 的要求包括：

- (a) 暫緩針對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 45 天；
- (b) 委任商事法庭或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監督法官負責監督暫緩清償債務責任的過程；
- (c) 提名及委任管理人負責與光亞一起管理光亞的資產；以及

(d) 頒發命令，要求獲委任的管理人傳召 First Media、光亞及已知的債權人在 PKPU 呈請作出裁決當日起計 45 天內，到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商事法庭席前。

93. PKPU 呈請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印尼法院登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傳票予光亞，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到法院席前，在就 PKPU 呈請進行的聆訊上作供。兩份文件均以印尼文撰寫。

(G) 光亞對 PKPU 呈請及傳票的回應

9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光亞透過傳真接獲 PKPU 呈請及傳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十時二十四分，陳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接獲法庭傳真文件”為題，向洪發出電郵，通知洪光亞接獲原文為印尼文的 PKPU 呈請及傳票。陳請洪指示如何處理有關文件。

9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十二時零五分(菲律賓時間)，洪以電郵回覆陳，吩咐他“向 Yly[有聯繫實體僱員]弄清楚這究竟什麼回事”，以及安排把文件正式翻譯為英文。

9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陳向 Yly 和光亞駐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Susan Sha 發電郵，夾附有關法庭文件，並告知他們光亞需要“協助以了解光亞所面對何事及有何對策”。

97.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陳再向 Sha 發電郵，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卓、洪及黃等人。陳在電郵中表示，“由於證監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有關‘內幕消息’的新規則”，因此建議向何韋鮑律師行(香港律師行)的韋傑聰徵詢法律意見。

98. 黃早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卓和洪等人發出電郵，傳閱關於《條例》第 XIVA 部所訂的披露制度的資料；有關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光亞董事會也曾討論這項建議的新法例。

99.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陳等人獲發電郵，當中夾附 PKPU 呈請的英譯本。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陳向卓和洪發出電郵，傳閱 PKPU 呈請的英譯本，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黃和 Sha。他建議就“對光亞這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披露影響”，向韋傑聰徵詢法律意見。

101. 約半小時後(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陳向卓和洪等人另發電郵，當中表示：

“細閱夾附的英譯本及參考有關內幕消息的新條文.....我注意到我們的個案可能屬有關情況.....由於是新條文，我認為最好向韋傑聰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符合這些新實施的規定。”

102.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陳向卓和洪發出電郵，傳閱傳票的英譯本，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黃和 Sha。

103. PKPU 呈請和傳票，連同當中所載資料，均屬《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因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

(a) 關於光亞；以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光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04. 卓和洪身為光亞的高級人員，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該日前後知道該傳票和 PKPU 呈請的消息。

105. 當卓和洪知道該消息後，光亞須根據《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光亞沒有向公眾及時披露該消息。

106. 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抵達雅加達，當卓在一月八日抵達當地後，他們向光亞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

107. 其後，卓和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和十四日出席在印尼商事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同年一月十五日，卓出席聆訊，法庭當日就 PKPU 呈請作出命令。

10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就 First Media 提起的法律程序向黃提出口頭查詢。光亞申請停牌，其股份因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光亞在“股份停牌公告”中表示，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則有關[光亞]可能為內幕消息之公告”。

10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黃向卓和洪發出電郵，促請他們委託韋傑聰盡快就印尼法律程序草擬提示性公告。

11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印尼商事法庭宣告判決，批准 PKPU 呈請並頒布命令，命令內容包括：

- (a) 暫緩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以便光亞提出清償拖欠 First Media 債務的方案；
- (b) 委任監督法官負責監督 PKPU 過程；以及
- (c) 就 PKPU 過程委任光亞三名管理人。

1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卓向光亞全體董事、黃、陳及韋傑聰傳閱公告擬稿，當中詳述印尼商事法庭的法律程序及裁決，請他們提出意見。

1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中午左右，證監會透過聯交所要求光亞當日就印尼法律程序發出提示性公告，並表示光亞可在公告說明正徵詢法律意見，稍後會另發公告交代。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左右，光亞發出“提示性公告”。

113.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光亞股份恢復買賣，股價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停牌前的 0.08 元，跌至復牌後(即停牌五星期後)的 0.062 元，跌幅達 22.5%。

114. 光亞在知道 PKPU 呈請和傳票(屬《條例》第 307A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因而違反《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

第四章

卓盛泉(第二指明人士)和洪祖福(第三指明人士)

第二份承認事實陳述書

序言

115. 第二份承認事實陳述書與第一份大致相同，其實只加入了第 157 至 160 段、第 165 段及第 169 至 172 段。為方便起見，現在此複述全部事實。

承認的事實

(A) 簡介

116. 光亞是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17. 在所有關鍵時間，卓是光亞的獨立非執行主席，洪是光亞的行政總裁。

118. 光亞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關鍵時間及現時均以 First Media 的 55.1% 股權為主要資產。First Media 的證券自二零零七年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光亞只是投資控股公司，其在 First Media 的

55.1% 股權屬被動股權。光亞不參與 First Media 的營運，也沒有代表擔任 First Media 董事會成員。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等數碼通訊服務。光亞的收入及溢利來自 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營運。

(B) First Media 集團與 Astro 集團之間的訴訟

119. 二零零八年，First Media 集團與馬來西亞 Astro 集團旗下的公司發生法律糾紛。糾紛是因有關各方在二零零五年就在印尼設立收費電視聯營企業而簽訂的股東協議而起。

120. Astro 在新加坡向 First Media 集團的公司展開仲裁程序，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頒下一連串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和八月三日分別作出臨時最終裁決和最終裁決，命令 First Media 集團向 Astro 支付一筆約相等於 744,415,294 元的款項連訟費。經 Astro 向法院提出申請，判決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在香港和新加坡依照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條款登錄。

121.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光亞在香港發出的多項公告均關於 Astro 與 First Media 集團之間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光亞指該等公告載有

“股價敏感資料”。就此，光亞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和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均以“股價敏感資料”等字眼為題。

(C) First Media 與光亞之間的貸款融資協議

1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光亞與 First Media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光亞運用一筆由 First Media 提供的 4,400 萬美元貸款(年利率為 4.75%)，訂明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該筆融資為期三個月，可自動續期至最長一年(即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光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有 First Media 就融資協議發出的公告。

(D) Astro 針對 First Media 申請強制令並對光亞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123. 光亞發出上述海外監管公告後三天，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Astro 取得新加坡高等法院發出針對 First Media 的單方面全球資產凍結強制令，禁制其處置資產。First Media 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申請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作廢。

124.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Astro 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的申請，要求針對光亞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發出針對光亞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12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光亞申請暫停證券買賣，以待 First Media 發出公告，公告內容“被視為屬股價敏感資料”。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First Media 發出公告，提述 Astro 取得針對 First Media 發出的強制令。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光亞發出“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提述法院發出針對光亞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126. 光亞先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十七日、十八日及二十三日發出多項公告，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發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公布有關新加坡強制令和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法律程序。光亞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表示，將於適當時候就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光亞其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交代此等重大發展。

12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First Media 申請把香港判決作廢及撤銷香港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陸啟康命令光亞向香港法院繳存所有到期應付予 First Media 的款項，以待 First Media 在新加坡提請把當地判 Astro 勝訴的裁決及判決作廢一案得出結果。光亞就這項命令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遭上訴法庭駁回。

129. 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發出二零一二年半年報告，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報告，繼續向股東匯報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但表示公司董事仍認為有一定機會阻止該法律程序。

(E)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的相關法律程序

13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First Media 在印尼仲裁向光亞展開仲裁程序，以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光亞追討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但仍未清償的貸款本金 4,400 萬美元。仲裁程序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完結，印尼仲裁頒布仲裁裁決，裁定 First Media 勝訴，並命令光亞在裁決頒布當日起計 45 天內，在印尼向 First Media 支付貸款本金連利息合共 46,774,403 美元。

131. 印尼仲裁裁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登記。光亞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接獲該裁決後，經申請暫停證券買賣。

132. 光亞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題為“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的公告，向公眾披露印尼仲裁裁決。光亞的董事會在公告中表示，印尼仲裁裁決“被視為構成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會稱，該項信貸融資安排是在印尼產生的外國債務，並須在印尼仲裁裁決頒布當日起計 45 天內，在印尼向 First Media 繳付。

13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宣布印尼仲裁裁決可予以強制執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因應 First Media 提出的強制執行裁決申請，下令就印尼判定債項向光亞發出正式警告傳票。（證監會沒有指稱，光亞知悉此等關乎程序的單方面命令。）

134. 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出正式傳票，並在同年十月三日送達光亞，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到法院席前接受“正式警告”，在八天內根據印尼仲裁裁決付款予 First Media。（光亞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公告，說明公司須在印尼仲裁

裁決頒布當日起計 45 天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在印尼向 First Media 支付拖欠的債項。）

13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光亞的董事會舉行“緊急會議”，商討 First Media 如何可循印尼法律程序追討債項。光亞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包括卓和洪、羅和林（兩人均為光亞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黃煥根及財務總監陳玉雄也有出席。根據會議記錄，召開會議是“由於印尼法院已作出裁決，違反該等裁決可引致嚴重後果，並可能會對公司構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會議記錄載述，印尼律師曾告知光亞，不遵守印尼法院的命令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以下各項：

“(1)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扣押[光亞]的資產(主要包括 First Media 的股份，而該等資產位於印尼)；

(2)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將[光亞]清盤；以及

(3) 上述其中一個或兩個後果一旦發生，很可能會影響[光亞]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影響[光亞]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

136. 會議所得的結論是，印尼法院所作裁決是“絕對”裁決，以及 First Media 是光亞的“主要及真正債權人”，而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的合法性則“成疑”。會議記錄也指出，First Media 可藉印尼法院裁決即時“造成損害”。羅和林表示，各董事應避免“使公司陷入無力償債的境地……”。卓也同意這一點。

137. 卓特別就所議事項作總結，指若光亞沒有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付款予 First Medi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光亞]須宣布拖欠債務並暫停股份買賣，但這次更有被除牌之虞，原因是 First Media 可因光亞宣布拖欠巨額債務而申請把[光亞]清盤，導致光亞無力償債”。

138. 董事會因而議決，光亞會請求 First Media 准予延期還款，並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法律程序提出強烈抗辯。

139. 董事會會議後兩天，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光亞發出“自願公告”，交代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進展。

14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把正式警告傳票押後至同年十月三十日，以作進一步聆訊／警告，其後在同年十月三十日把聆訊／警告再度押後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光亞發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報告，當中提及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及印尼法律程序。關於印尼法律程序，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聆訊，該報告載述：

“於本報告之日期，仍在等待有關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於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舉行之聆訊／警告之正式法院紀錄。[光亞]可能會再被傳召出席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進一步聆訊／警告。”

142. 這是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下述 PKPU 呈請和傳票發出“提示性公告”之前，最後一份提及印尼法律程序的公告。

(F) 印尼進行的 PKPU 法律程序

14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向光亞發出最後警告，要求光亞在八天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已成為印尼判定債項)付款。光亞並無支付款項。由於香港法院頒布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仍然生效，光亞沒有支付該筆款項。

1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First Media 對光亞提起“暫緩清償債務責任呈請”(光亞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才在香港透過傳真收到該呈請)。

145. PKPU 呈請§8 述明，該呈請是根據“2004 年第 37 號法例《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以下稱為‘《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法》’)第 222 條第(3)段”而提起，聲稱的理由是預期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及應付債項，但可提出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向債權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債務的建議。從該呈請看來，First Media 的要求包括：

- (a) 暫緩針對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 45 天；

- (b) 委任商事法庭或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監督法官負責監督暫緩清償債務責任的過程；
- (c) 就 PKPU 過程提名及委任管理人，負責與光亞一起管理光亞的資產；以及
- (d) 頒發命令，要求獲委任的管理人傳召 First Media、光亞及已知的債權人在 PKPU 呈請作出裁決當日起計 45 天內，到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商事法庭席前。

146. PKPU 呈請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印尼法院登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傳票予光亞，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到法院席前，在就 PKPU 呈請進行的聆訊上作供。兩份文件均以印尼文撰寫。

(G) 光亞對 PKPU 呈請及傳票的回應

14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光亞透過傳真接獲 PKPU 呈請及傳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十時二十四分，陳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接獲法庭傳真文件”為題，向洪發出電郵，通知洪光亞接獲原文為印尼文的 PKPU 呈請及傳票。陳請洪指示如何處理有關文件。

14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十二時零五分(菲律賓時間)，洪以電郵回覆陳，吩咐他“向 Yly[有聯繫實體僱員]弄清楚這究竟是什麼回事”，以及安排把文件正式翻譯為英文。

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陳向 Yly 和光亞駐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Sha 發電郵，夾附有關法庭文件，並告知他們光亞需要“協助以了解光亞所面對何事及有何對策”。

15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陳再向 Sha 發電郵，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卓、洪及黃等人。陳在電郵中表示，“由於證監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有關‘內幕消息’的新規則”，因此建議向何韋鮑律師行(香港律師行)的韋傑聰徵詢法律意見。

151. 黃早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卓和洪等人發出電郵，傳閱關於《條例》第 XIVA 部所訂的披露制度的資料；有關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光亞董事會也曾討論這項建議的新法例。

152.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陳等人獲發電郵，當中夾附 PKPU 呈請的英譯本。

153.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陳向卓和洪發出電郵，傳閱 PKPU 呈請的英譯本，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黃和 Sha。他建議就“對光亞這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披露影響”，向韋傑聰徵詢法律意見。

154. 約半小時後(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陳向卓和洪等人另發電郵，當中表示：

“細閱夾附的英譯本及參考有關內幕消息的新條文後……我注意到我們的個案可能屬有關情況……由於是新條文，我認為最好向韋傑聰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符合這些新實施的規定。”

155.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陳向卓和洪發出電郵，傳閱傳票的英譯本，並把電郵副本傳送給黃和 Sha。

156. PKPU 呈請和傳票，連同當中所載資料，均屬《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因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

- (a) 關於光亞；以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光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57. 卓和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該日前後，在以光亞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該傳票和 PKPU 呈請的消息。

158.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洪向卓等人轉寄由光亞在雅加達的代表發出的電郵，當中撮述法庭在當日發出的指示，並建議徵詢韋傑聰的意見。

159.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卓向韋傑聰發出電郵，向他徵詢法律意見。韋傑聰作出回覆。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卓與韋傑聰通電話，其後韋傑聰也發出電郵。

160. 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抵達雅加達，當卓在一月八日抵達當地後，他們與印尼的法律顧問會面，並委託光亞的法律代表就 PKPU 法律程序提出抗辯。

161. 其後，卓和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和十四日出席在印尼商事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同年一月十五日，卓出席聆訊，法庭當日就 PKPU 呈請作出命令。

16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就 First Media 提起的法律程序向黃提出口頭查詢。光亞申請停牌，其股份因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光亞在“股份停牌公告”中表示，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則有關[光亞]可能為內幕消息之公告”。

16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黃向卓和洪發出電郵，促請他們委託韋傑聰盡快就印尼法律程序草擬提示性公告。

16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印尼商事法庭宣告判決，批准 PKPU 呈請並頒布命令，命令內容包括：

- (a) 暫緩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以便光亞提出清償拖欠 First Media 債務的方案；
- (b) 委任監督法官負責監督 PKPU 過程；以及
- (c) 就 PKPU 過程委任光亞三名管理人。

165. 同日，卓向光亞其他董事、陳和黃發出電郵，表示“我們輸了，所以要發出公告。問題在於我們只聽到口頭判決，法庭尚未頒下判決的詳情，但我們仍要就簡單的事實作出公告……”。

1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卓向光亞全體董事、黃、陳及韋傑聰傳閱公告擬稿，當中詳述印尼商事法庭的法律程序及裁決，請他們提出意見。

16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中午左右，證監會透過聯交所要求光亞在當日就印尼法律程序發出提示性公告，並表示光亞可在公告說明正徵

詢法律意見，稍後會另發公告交代。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左右，光亞發出“提示性公告”。

16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光亞股份恢復買賣，股價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停牌前的 0.08 元，跌至復牌後(即停牌五星期後)的 0.062 元，跌幅達 22.5%。

(H) 承認法律責任

169. 任何合理的人如以光亞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都會認為 PKPU 呈請和傳票所載的資料，屬關乎光亞的內幕消息。

170. 因此，依據《條例》第 307B(2)條，光亞已知道內幕消息；依據《條例》第 307B(1)條，光亞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但光亞沒有遵守有關規定。

171. 卓和洪知道 PKPU 呈請和傳票的消息後，沒有確保光亞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屬疏忽的行為。光亞理應披露 First Media 已向其展開 PKPU 法律程序一事。此等疏忽行為導致光亞違反《條例》第 307B(1)條的披露責任。

172. 因此，卓和洪違反憑藉《條例》第 307G(2)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第五章

針對三名指明人士的基本指稱及所作的承認

依據

173. 針對光亞(第一指明人士)的基本指稱是，該公司作為上市法團，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違反了《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至於身兼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卓(第二指明人士)及身兼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的洪(第三指明人士)，針對他們的基本指稱是，他們均沒有確保光亞遵守該項規定，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規定，兩人因而觸犯《條例》第 307G(2)(a)條的規定。就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而論，他們違規可能是出於蓄意或因罔顧後果或疏忽所致。就本案而言，證監會以卓和洪罔顧後果或疏忽為由，展開研訊程序。從一開始，光亞擬承認因卓和洪的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洪也打算據此承認違規，但卓卻予以否認，直至近期才承認違規。

解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爭議

174.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和二十日期間，審裁處主席單獨開審，以解決卓的代表律師李先生提出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爭議點。光亞的代表律師赫健士先生反對李先生的論點，證監會的代表律師鄧樂勤先生也略有異議。洪的代表律師周女士對此事並無意見，決定不出席

會議。主席聽過三方的陳詞後，作出對光亞有利的裁決，裁定卓不得提述該公司就涉案事宜所得的法律意見，也不得提出該等意見作為證據。主席以書面向各方簡述裁定理由，見附錄。

三名指明人士所作的承認

17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案已取得相當進展，繼光亞和洪早前已承認並簽署第一份協定事實陳述書後，當天卓和洪也簽署第二份協定事實陳述書。光亞確認其承認因卓和洪的疏忽而違反《條例》第307B(1)條的規定。卓和洪也承認，身為公司高級人員，他們都同意自己因疏忽而違反《條例》第307G(2)(a)條所訂的披露規定。證監會表示，願意接納他們承認因疏忽而違反規定。

法律及程序事宜

176. 儘管上述指明人士已承認違反有關規定和述明違規原因，但審裁處認為，鑑於這是研訊，審裁處有責任考慮兩份承認事實陳述書所載的證據，並按這些證據得出本身的結論。

177. 審裁處不難裁斷，光亞是上市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78. 審裁處不難裁斷，卓是光亞主席，洪是光亞行政總裁，兩人都是《條例》第 307G 條所指的公司高級人員。

179. 主席根據《條例》附表 9 第 24(c)條，就上述和下述事項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向審裁處提供意見。

舉證準則

180. 尤以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用的舉證準則而言，該項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意即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舉證。在 *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 (2008) 11 HKCFAR 117 一案中，包致金常任法官認為：

“……我們的法律只有兩套舉證準則：其一是無合理疑點；其二是可能性佔優勢。”

第六章

審裁處根據兩份承認事實陳述書的證據得出事實結論

181. 重要的事實和事件已在上文各章詳述，細節在此不贅。本研訊的事實依據無甚爭議。

182. 為免過度簡化案情，事發經過概述如下：光亞是一家投資公司，持有電訊公司 First Media 55.1% 的控股權益。二零一一年六月，First Media 貸款 4,400 萬美元予光亞，為期最長一年。二零一二年八月，First Media 在印尼展開仲裁程序，以追討未有清償的債項。二零一二年九月，印尼仲裁作出裁決，判 First Media 勝訴，可討回債項連利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光亞暫停證券買賣。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光亞就此發出題為“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公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First Media 向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印尼仲裁裁決。因此，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出正式傳票，要求光亞在同年十月十六日到法院席前，接受清償債項的正式警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光亞董事會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此事，卓和洪均有出席。印尼律師告知董事會，不遵守法院的命令可能會導致光亞資產被扣押、清盤和喪失上市地位等嚴重後果。

18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法院把正式警告傳票押後，其後再度押後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光亞發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報告，當中提及印尼法律程序。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向光亞發出最後警告，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付款，但光亞沒有照辦。

1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First Media 對光亞提起“暫緩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 呈請”)，理由是債務人(光亞)無法繼續支付到期及應付債項，但可提出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向債權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債務的建議。First Media 要求暫緩針對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 45 天；委任法官負責監督有關過程；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光亞的資產；以及頒發命令，要求管理人傳召有關各方在 PKPU 呈請作出裁決當日起計 45 天內，到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席前。

185. 法院向光亞發出傳票，要求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到法院席前。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光亞接獲印尼文的傳票。光亞安排把傳票翻譯為英文，並向其高級人員(包括卓和洪)傳閱該英譯本。

186. 發出 PKPU 呈請及傳票，屬《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當身為光亞高級人員的卓和洪知道該消息後，他們須在合理地切

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直到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光亞才披露該消息。

第七章

審裁處就市場失當行為所作的裁斷及其依據

187. 雖然審裁處注意到三名指明人士已承認違反有關規定，以及證監會已接納他們承認違規，但鑑於這是研訊，我們須審視證據，即該兩份承認事實陳述書，並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決定該等陳述書是否可作為充分證據，以信納全部或任何一名指明人士作出了市場失當行為，以及作出該失當行為的原因。正如前文所述，根據《條例》第 307G(2)(a)條，有關高級人員，即卓和洪，可能是蓄意或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作出市場失當行為。與訟方已向審裁處清楚表明，光亞承認，因卓和洪的疏忽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內幕消息，導致市場失當行為。卓和洪也承認，因疏忽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內幕消息。證監會透過鄧樂勤資深大律師接納他們因疏忽而違規，因而沒有繼續以罔顧後果為由提控。

188. 三名指名人士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承認違反有關規定並獲證監會接納。其後，審裁處押後審理本案，以考慮第一及第二份承認事實陳述書所載的證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第一份承認事實陳述書獲光亞及洪接納。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簽署的第二份承認事實陳述書獲卓和洪接納。兩者內容基本上相同，但正如本報告書第

四章所指出，第二份承認事實陳述書包括一些光亞選擇不接納的附加段落。

189. 審裁處確實考慮了獲接納的承認事實陳述書的證據，在此不再複述本案的事實依據。審裁處根據所需準則，信納當卓和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知道該傳票和 PKPU 呈請的消息時，光亞和該兩名指明人士即屬已知悉該傳票和呈請。該等資料屬《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該等資料(a)關於光亞；以及(b)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光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光亞沒有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前發出提示性公告，屬違反第 307B(1)條的規定，原因是光亞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對於光亞須在哪一天披露該內幕消息才屬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我們會在審議所須作出的命令時處理這問題。

卓和洪作出失當行為的原因

190. 光亞沒有妥善及時地作出披露是因為其高級人員卓和洪失責。根據《條例》第 307G(2)(a)條，導致他們違規的失當行為可能是出於蓄意或因罔顧後果或疏忽所致。如以上所述，審裁處在考慮證據時，所

基於的是卓和洪承認疏忽，以及證監會願意接納他們承認因疏忽而違規。審裁處認為，鑑於這是研訊，正如就他們失責而考慮證據時一樣，應重新審視證據，以考慮是否可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接納該兩份協定事實陳述書所載的證據可證明失當行為是出於疏忽，而不是出於蓄意或因罔顧後果所致。

191. 審裁處同樣分別考慮卓和洪的行為。所用的驗證方法是英國法律委員會所訂的驗證方法：

“任何人如沒有在其處境中運用一個合理的人在其處境下會運用的謹慎、技術或預見而行事，即屬疏忽。”

192. 審裁處明白兩名高級人員都遇到若干困難，原因是事件涉及新實施的法例，而且接獲的文件原文為印尼文，儘管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收到英文本，但內容是關於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程序，並不為熟悉香港法律的人士所了解。審裁處留意到，沒有證據顯示他們當中有任何一人“埋首沙堆”，不願正視問題；他們在艱難的處境中採取了積極措施。審裁處從光亞之前發出的適當公告可知，光亞以往並沒有隱瞞消息。我們的裁斷與證監會接納他們承認因疏忽而違規一事一致，也與按照上述定義所指他們兩人都有所疏忽相符。審裁處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兩人蓄意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失當行為。因此，我們根據卓和洪確實出於疏忽來繼續審理本案，並作出相應裁決。

第八章

審裁處作出的命令

193. 光亞兩名高級人員卓和洪的疏忽行為，導致光亞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披露內幕消息，審裁處已裁定光亞犯市場失當行為，現考慮應否根據《條例》第 307N 條作出任何命令。

194. 審裁處成員雖然同意本案的市場失當行為屬於最輕微的一類，但仍認為應採取正式行動，針對各指明人士作出命令。審裁處注意到，這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處理的首宗有關違反《條例》第 307B 條規定的案件。根據法律及公正原則，審裁處在處理失當行為時，應考慮案件的實際事實及嚴重程度，不應也不會施加與罪責不相稱的阻嚇性刑罰。

195. 審裁處注意到，三名指明人士過往均沒有干犯市場失當行為的記錄。

196. 審裁處在決定所須作出的命令時，已充分考慮證監會代表律師鄧樂勤先生、光亞代表律師赫健士先生、卓的代表律師李先生及洪的代表律師周女士所作出的全部陳詞。

197. 證監會公道地表示，不應就本案考慮作出取消資格令或“冷淡對待”令。審裁處一致同意這個看法。事實上，我們已向指明人士的代
表律師說明這一點，以協助他們提出輕判請求。

198. 審裁處根據事實斷定，本案案情有不少可予輕判之處，完全屬於
最輕微的一類。審裁處注意到，這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該條文
審理的首宗案件，所作命令並沒有指引可循。由於引述的多宗案例均
屬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按個別事實作出裁定，審裁處沒有參考該等案
例。

199. 關於光亞沒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指稱，證監會代表律師認為，光亞
理應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該日前後作出披露，而光亞及卓的代表
律師則指有關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即取得法律意見後。周
女士認為這點並非特別重要。不過，審裁處認為這點有些關係，但重
要性不大。我們一致同意，由於條文所用字眼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
的範圍內”，因此期望光亞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發出公告，實在不
切實際；當日光亞還未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對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
例規定難以有合理及全面了解。公司顯然無法就不理解的資料發出公
告！因此，審裁處認為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即取得法律
意見後。以上述兩個日期來看，延誤時間均甚短，但如把疑點利益歸
於指明人士，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論，延誤時間明顯更短。提示

性公告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發出。審裁處也注意到，光亞股份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暫停買賣。因此，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發出公告與光亞發出公告兩者實際相差的時間，僅僅超過一星期而已。

200. 此外，審裁處也考慮到，根據早前所接納及記錄，在該等事件發生前的有關期間，除了該項公告外，光亞也定期就多宗影響公司的法律程序的內幕消息妥為發出公告，包括在季度報告作出公告和載述有關消息。

201. 光亞股份交投量疏落。李先生指出，由審裁處最終確認的有關日期至光亞要求暫停股份買賣那天，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十五日期間，光亞股份成交量只有 381,000 股，價值 30,480 元。即使計及證監會建議的較前一段期間，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至七日，成交量也只增加 160 萬股，價值 116,800 元。縱然把投資者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十五日期間的全數損失，歸咎於光亞沒有妥為披露消息，他們也只虧損 549 元。可見市場受該失當行為的影響或威脅微不足道。

202. 審裁處也考慮到卓和洪在接獲該傳票及 PKPU 呈請後所採取的行動。所得結論是，兩人均出席聆訊、徵詢法律意見及索取文件譯本，表現勤勉盡責。如早前所述，面對有關情況，他們沒有坐視不理，希

望事件不了了之。他們均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唯一過失是沒有更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消息。

203. 審裁處注意到，現時卓與光亞已沒有關聯，但洪仍繼續在該公司擔任原職，但這一點無甚重要。

204. 審裁處也注意到，市場失當行為沒有令三名指明人士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

205. 審裁處接納，光亞及洪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已表明，他們承認因卓和洪的疏忽行為而犯市場失當行為。然而，卓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才承認違規，令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增加。

206. 審裁處考慮向卓和洪作出終止及停止令。不過，他們均品格良好，而且先後承認犯錯，更獲審裁處裁斷可予輕判。審裁處注意到，林雲浩法官在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訴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6] 2 HKLRD 41 一案中指出，如“充分預期及有合理理由擔心”會對將來造成損害，作出這項命令或屬恰當。審裁處絕對沒有理由擔心兩名指明人士會對將來造成損害，因而拒絕施加有關命令。

207. 審裁處接着考慮施加規管性罰款。赫健士先生陳詞指，向光亞罰款並不恰當，原因是光亞因其高級人員卓和洪疏忽和失責，才會犯市

場失當行為。此外，光亞顯然設有遵規架構，而且該架構行之有效。簡單來說，該公司沒有犯錯，施加罰款徒令股東受罰。審裁處不同意該論點，認為違規的錯雖在卓和洪，但他們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全權代表該公司行事。因此，該公司同樣須承受罪責。審裁處認為，每項失當行為應施加罰款 80 萬元，但由於光亞和洪一早已承認違規，令所涉開支得以節省，他們的罰款金額應獲扣減，各判罰款 60 萬元。卓不獲寬減罰款，須處以罰款全數 80 萬元。

208. 此外，審裁處命令卓和洪每人均須根據《條例》第 307N(1)(i)條的規定，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有關部分、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訟費

209. 至於訟費，審裁處裁斷，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後，卓當初決定就研訊程序提出抗辯，確令證監會和政府招致更高訟費；若然他跟光亞和洪一樣承認犯失當行為，便不會令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增加。當然，這個說法有部分建基於假設證監會會以疏忽而非罔顧後果為由提出指控。不過，審裁處不贊成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後的所有訟費都應由卓承擔。審裁處仍須召開聆訊，因為證監會仍須確立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依據。審裁處也須另行聆訊，決定所須作出的命令。因

此，證監會和政府在一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之前招致的訟費(包括證監會進行調查的費用)，會判給三名指明人士共同及各別承擔。證監會和政府在一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後招致的訟費則分攤如下：卓承擔 50%，另外兩方(即光亞和洪)各承擔 25%。如未能達成協議，有關訟費須予評定。所作命令屬暫准命令，14 天後即成為絕對命令。

命令和訟費摘要

210. 總括來說，審裁處對指明人士作出下列命令：

- (a) 根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光亞支付規管性罰款 60 萬元；
- (b) 根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卓支付規管性罰款 80 萬元，並根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卓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計劃；以及
- (c) 根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洪支付規管性罰款 60 萬元，並根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洪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計劃。

211. 審裁處作出下列關於訟費的命令：

- (a) 根據《條例》第 307N(1)(e)條，命令指明人士共同及各別承擔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之前招致的訟費(評定為 74,234 元)，並根據《條例》第 307N(1)(f)條，命令指明人士共同及各別承擔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之前招致的訟費(評定為 1,472,500 元)，包括證監會進行調查的費用；以及
- (b) 至於政府和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後招致的訟費(分別評定為 957,846 元和 2,791,799 元)，命令卓承擔當中的 50%，光亞和洪則各承擔 25%。

如未能達成協議，上述訟費須予評定。因此，這是關於訟費的暫准命令，如無人提出反對，在 14 天後即成為絕對命令。

(簽署)

鄧立泰先生

(主席)

(簽署)

何瑞光博士

(成員)

(簽署)

方浩然先生

(成員)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光亞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事宜

宣告裁定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裁定

1. 本申請由代表第二指明人士的李先生提出，請求容許第二指明人士在抗辯時引用光亞有限公司(“光亞”)取得的法律意見作證。與訟各方並無聲稱該法律專業保密權屬於光亞以外的任何人，依審裁處看來也斷不可如此聲稱。據審裁處所知，光亞拒絕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認為是其不容置疑和不可讓與的權利。本審裁處也完全接納光亞有權維護其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不可也不得要求光亞就此提出理由支持或解釋。法律專業保密權是絕對和不容置疑的權利。

2. 李先生向本審裁處闡述本申請的各項依據，認為有理由批准申請，儘管所持理據有點含糊。他承認，並無直接和有約束力的先例支持其論點(此說法頗為正確)，他只是提出可供審裁處斷案的方法以助他的申請獲批。本人無意複述李先生所有論據，儘管所提論據或具說

服力及引人注意。審裁處審慎考慮李先生的陳詞及理據後裁定，這一切實際上是請求容許卓先生打破既定的法律原則，以便他可公平地向審裁處全體成員全面解釋其立場。

3. 赫健士先生作出詳細論述，堅稱法律專業保密權由光亞單獨擁有。光亞沒有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也不會放棄該權利，讓卓先生全面申辯。法律專業保密權是絕對及不可違反的權利。他所提依據對這一點清晰而不含糊。舉例來說，他引述澳洲高等法院在 Carter 一案所指，即使在刑事案件中，法律專業保密權也凌駕於被告全面抗辯的權利。

4. 簡而言之，審裁處經全面考慮後，認為赫健士先生的陳詞完全正確，而李先生卻無法確立任何理據，使審裁處可容許第二指明人士違反光亞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本申請遭駁回。

(簽署)

鄧立泰先生

(主席)